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芯谷微、发行人、公司	指	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谷微有限	指	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美芯电子	指	合肥美芯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微芯	指	合肥微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为奇	指	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晨芯	指	合肥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民芯	指	合肥民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善芯	指	合肥善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镓芯	指	合肥镓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砷芯	指	合肥砷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创新投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省高新投	指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睿创微纳	指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君子堂资本	指	君子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基石智能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耀科技	指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产投一期	指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橙博远	指	深圳市青橙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东盛	指	天津东盛恒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国创兴泰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新兴	指	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谷芯微	指	安徽云谷芯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润南	指	合肥十月润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芯源	指	青岛中安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流瑞和	指	海南中流瑞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沁泉	指	珠海横琴沁泉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时景和	指	嘉兴悦时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博含章	指	合肥弘博含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新经济	指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实施，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202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37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5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正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0885 号

致：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芯谷微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喻荣虎、阮翰林、马慧（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芯谷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芯谷微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同意芯谷微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芯谷微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芯谷微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芯谷微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3月29日，芯谷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必要事项。

（二）芯谷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芯谷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芯谷微的前身芯谷微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成立。芯谷微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芯谷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芯谷微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芯谷微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芯谷微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芯谷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确定方式为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芯谷微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芯谷微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芯谷微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芯谷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芯谷微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芯谷微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芯谷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芯谷微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芯谷微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芯谷微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芯谷微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谷微股份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芯谷微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芯谷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芯谷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芯谷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芯谷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芯谷微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芯谷微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芯谷微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芯谷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芯谷微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芯谷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芯谷微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芯谷微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芯谷微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728.3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4,880.74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芯谷微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芯谷微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芯谷微的设立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芯谷微系芯谷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芯谷微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 芯谷微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芯谷微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芯谷微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芯谷微的发起人

1、芯谷微共有发起人 35 名，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芯谷微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芯谷微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芯谷微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

折价入股的情况，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芯谷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芯谷微后，原芯谷微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芯谷微承继，需要过户的资产已完成权属证书变更或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芯谷微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芯谷微的实际控制人

芯谷微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家兵，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芯谷微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芯谷微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芯谷微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微波毫米波芯片、微波模块和 T/R 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芯谷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三）报告期内，芯谷微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

营。

(四) 报告期内，芯谷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芯谷微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芯谷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芯谷微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芯谷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四) 芯谷微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安排合法、合规。

(五) 芯谷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家兵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真实、有效。

(六) 芯谷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家兵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芯谷微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家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真实、有效。

(七) 芯谷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

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域名等。芯谷微已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二）芯谷微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芯谷微主要财产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芯谷微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且实际控制人刘家兵已经出具承诺对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芯谷微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00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100万元以上）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芯谷微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芯谷微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芯谷微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但实施过增资扩股和收购美芯电子 100%股权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当

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芯谷微《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芯谷微《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芯谷微组织机构健全。

（二）芯谷微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芯谷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芯谷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芯谷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芯谷微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合理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芯谷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芯谷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芯谷微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芯谷微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芯谷微及子公司美芯电子报告期内存在被征收税款滞纳金的情形,但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 芯谷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 芯谷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芯谷微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芯谷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履行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 芯谷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芯谷微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芯谷微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存在一项未决诉讼，为南京吉奥达科技有限公司与芯谷微的合同纠纷案件。南京吉奥达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芯谷微的诉讼请求已经一审法院驳回，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阶段。除上述案件外，芯谷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不构成芯谷微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芯谷微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芯谷微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谷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谷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芯谷微本次发行上市在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喻荣虎
喻荣虎

阮翰林
阮翰林

马慧
马慧